

書叢社刊特民回
叢論題問民回國中

著 富 文 穆

Essays on the Problem
of the Chinese Mohammedans

(From "The Mohammedans")

By

Bismarck Muwenfu, B. L, B A.

"The Mohammedans" Society,

Peiping, China.

1 9 3 5



中國回民問題論叢目次

自序

例言

一、論著

1. 爲黃宣慰使進一言 一
2. 介紹北平回民 三
3. 回民特刊發刊詞 六
4. 蒙藏會改部與回教青年 八
5. 對於治理新疆之意見 一〇
6. 宣慰新疆與回民 一三
7. 四中全會與回民之希望 一四
8. 新疆建設計劃委員會 一五
9. 陝西回教公會對於新事之條陳 一六

10 一年以來的回民特刊	一七
11 回教青年的出路問題	一九
12 五中全會與蔣汪通電	二一
13 關於新疆建設計劃委員會	二三
14 關於邊區及蒙回藏考試問題	二三
15 賀耀組使土	二五
16 解決回民問題之根本辦法	二五

二、演說

1 回教青年與回教	二九
2 再談內蒙自治	三三
3 回民應有的兩種責任	三三

三、雜文

1 所希望於羅外長者	三五
2 歡迎宋先生	三六
3 本刊的希望	三七
4 北平回民與市參議員	三七

四、閒話

.....	三九
-------	----

自序

民國廿二年夏，余在平華北日報主持回民特刊（“The Mohammedans.”），以喚起回民之覺悟，努力効忠于國家爲宗旨。立論多承一般讀者之同情，屢屬將所發表之長短文字，集爲一冊，以供衆覽，兼促中央政府對於回民問題之注意。余以盛情難却，爰就最近一兩年來在報章上已發表關於回民問題之文字，略加整理，集爲一小冊，定名爲『中國回民問題論叢』。內中所搜集之文字，計：論著十六篇，演說三篇，雜文四篇，閒話十七則。其中有關於回民問題者，有關於新疆問題者；或則已爲中央所採納，或則尙待回民之努力；亦無非本諸回民之立場，向全國回民說幾句忠實的話，爲政府當局貢獻一些意見云耳。至於著書立說，則吾豈敢？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樂天穆文富序于上海。



536.2 4.971
797
2

例言

- 一 本書係選集有關於中國回民問題之重要文字，編爲一小冊，以供研究回民問題者之參考。
- 一 本書內所謂回民，回教青年，係專指中國回民，中國回教青年而言。
- 一 本書各篇文體，有用文言發表者，有用白話發表者，今仍其舊。
- 一 本書各類文字，係按發表日期先後次序排列之；至於近作，均列最後。
- 一 本書各篇原文，其中爲手民排錯之字句甚多，今皆加以改正。
- 一 本書所選集各篇文字，係自民國廿二年五月起，截至廿四年五月止。
- 一 本書倉卒出版，難免不有缺漏錯誤之處，尙乞 方家隨時加以指正爲幸！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 著者。

中國回民問題論叢

一、論著

1. 爲黃宣慰使進一言

歷來西北所以多事：一方固由於當時之政府對回民施行高壓政策所激起；一方實由於當地回漢人民之不能合作，互相仇視，以致每因細故而釀成巨變，實堪痛心！故今後西北各地回漢人民之如何合作，使相親愛，實爲最重要之問題也。此次中央對於新疆事變，決定派黃君慕松前往宣慰，已證明政府之重視邊陲，而派遣黃君宣慰，尤爲得人，蓋黃君爲黨國柱石，計劃週詳，必能勝任，迥非金樹仁之徒所可比擬者也。

黃宣慰使此次宣慰新疆，其使命不外以下二端：

一，調查新變真相：一兩月以來，各方對於新疆事變，雖有電報，報紙及私人之報告，究竟真相如何，尙不能遽然斷定，故有派使調查真相，以定處理方針之必要。

二，宣達中央意旨：中央近因忙于應付非常國難，對於新疆，未遑顧及；此次當地回民因反抗金樹仁之暴政而謀解放，政府自應加以宣慰；同時安慰當地漢人，以示中央注意邊圉人民之意。

但吾人對於黃宣慰使擬有數言爲供獻者：卽在未去新疆之先，應多派回教人爲隨員，同往新疆。蓋回漢習俗不同，易生隔閡，倘有多數回教人隨同前往，則因習俗相同之故，自較易爲聯絡，易爲融洽，必可收事半功回之效。若旣到新疆之後，尤宜對於當地回民之意見，加以容納；然後回漢可以長久相安無事。蓋以新疆回民較多，而事實上自金樹仁走後，軍政之權，大半入於回人手中。中央旣以和平手段宣慰新疆，而期回漢合作，自不能不注意此已握實權之回人意見也。

以上所言，不過僅就管見所及者言之；至於長久大計，黃宣慰使當有成竹，自勿庸吾人之贅叙也。

廿二，五，十四，北平。

2. 介紹北平回民

並向政府進一言

一、緣起

近聞有人乘我國現在多難之秋，利用最近新疆之事，假稱回教某某團之名，散佈反動傳單，挑撥回漢人民之感情，離間政府與回民之團結，冀圖演成巨變；以便從中漁利；深恐外間一時不察，誤墮其奸計之中，或致發生不幸之結果，爰作『介紹北平回民』，以明真相云。

二、北平回民各團體學校及其刊物

北平回民所組織之團體，最重要者，有：回教俱進會，回民公會，伊斯蘭學友

會，其宗旨目的，不外辦理回教中公益事項，開揚回教真諦；或作學術上之研究，與友誼間之聯絡。

回民所辦之學校，則有：西北公學（中學及小學），及成達師範學校（兼設小學），前者專為造就普通人才，回漢學生，一律兼收；其性質與普通學校大略相同。後者則係專門造就回教之宗教師，故所收之學生，僅限于信奉回教者；其性質類似耶穌教之神學校。

至於回民所有編輯之刊物，則有：月華，正道，伊斯蘭，回族青年，及穆光半月刊等數種。其所討論之範圍，亦不外乎宗教，學術等普通問題，及本教中各項消息之報告而已。間或雖有討論政治，民族之問題，亦係根據總理之遺教立論，言詞亦極和平云。

三、北平回民對黨國之態度與政府

北平回民，人數甚衆；其中大多數為商人階級，其餘則屬知識階級。然皆安分

守已，束身自愛，與本地漢人相處極好，感情極爲融洽。除飲食而外，回漢之不同點，幾無從區分矣。

北平回民，對於黨國向來竭誠愛戴，謹守法律。而回教中之青年份子，又多係三民主義之忠實信徒，尤爲絕對的擁護黨國，服從政府者。卽如過去之北平及各地回民之護教運動，亦係以合法手段，向政府請願，絕少越軌之行動。再就最近新疆之事而言：該地回民亦僅在驅逐金樹仁而已，對於中央，固無任何反抗也。此事政矣府亦承認之。試觀政府之派黃慕松宣慰新疆，而新疆回人立即有歡迎之電，可以知矣。

抑吾人向政府猶有建言者；在現在黨治下之回民，其所處之地位，較諸昔日專制時代，表面上固已略有進步；然而實際上回民固不逮蒙人藏人也：此奸人所以藉端爲挑撥離間之伎倆歟！爲今之計，政府欲謀防微杜漸之策，則吾人有以下之建言：

第一，政府應多與回民有接近之機會，無存猜忌回民之心。

第二，政府應與回民以參政之機會，以提高回民之地位。

政府倘能注意及此，則一方政府可以知回教之真情，免去種種之隔閡；一方政府對於回民消息靈通，可免奸人之煽惑；如是，非特內地回漢可以永久相安無事也，即邊遠之地，回漢亦可以由合作而漸入于同化矣。奸人又何所施其挑撥離間之伎倆哉！

二十二，五，二十五，北平。

3. 回民特刊發刊詞

原夫民族個性不同，風俗習慣亦異；故漢人與回民之間，嘗因宗教信仰之不同，而有隔閡。蓋不相知則易啓猜疑，不相諒則易生誤會；積時既久，惡感以深；遇細故則釀爲爭鬥，受挑撥則演成荼殺；歷來漢人與回人之間，所以屢有不幸之事件者，其皆出於此乎？雖然，漢人因不知回民，或致於不諒回民，固爲其中原因之一

；而回民向來對外，過於閉戶自守，而不公開宣揚教義，亦殊有以致之耳！今者，本刊應乎時勢之需要，願將回民生活，回教教義，介紹於國內同胞之前；俾一般人明瞭回民之真相與回教之真諦，而使國內漢回化除隔閡，相互親愛，同力合作，贊助黨國，是本刊之所禱祝者也。

回民信教最篤，而夙尚和平；蓋回教宗旨，第一在求和平，而回民大多，亦皆能謹守此義弗違；故歷來回民，苟非當時政府之壓迫太甚，向不與政府爲難：職是故也。中國境內回民之總數統計約爲五千萬，而歷來回民對於國家之贊助有功者，徵諸前例，亦殊不乏其人，以如此多數之和平民衆，而又爲傾向中央者，則政府似應有以扶植之，以爲黨國利也。本刊願將國內回民之意見，回民之實況，供諸政府；同時更願將政府之德意，宣之回民：俾政府與回民可以聲息常通，蠲免猜疑，而使政府與回民之間，在相知相諒情形之下，可以共濟時艱，藉謀黨國長久之大計，是本刊之所切望者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穆樂天，北平。

4. 蒙藏會改部與回教青年

藏蒙委員會改部問題，各報連有登載。最初中央原擬將蒙藏委員會與參謀本部邊務組合併，改爲邊政部，下設總部及藏，蒙，回，滿五司。嗣聞藏蒙委員會改部原則，已由中政會通過，又定名爲邊務部，部內決設康藏，滿蒙，邊事三委員會；而回民不與焉。果爾，則不免令回民失望者也！

吾人以爲：中央對於回民，似猶有未能了解者。夫回民在過去及現在，對於國家之効忠立功者，頗不乏其人；然而政府對於回民，迄今仍無專管機關如蒙藏委員會之設立，以專司內地與邊疆回民之事。而回民所受政府之待遇，亦未能如蒙藏人民之優厚：致使五千萬衆之回民，參與政治者，至今不過寥寥數人而已！而大多數之回教優秀青年，竟無政治上之出路，誠憾事也！吾人以爲：中央如不欲聯合回民，以收漢回合作之效則已；如其欲也，則對於已受有高等教育之回教青年專門人材

，非設法調查安插，許以相當的政治上地位不可。吾人主張：中央在未來之邊政部中，應爲五千萬之回民，特設回民委員會，以司專內地與邊疆回民之一切事務。

方今北鄰，久欲赤化新疆回民，俯就利誘，無所不用其極。徒以回民對於固有之宗教信仰堅深，任何邪說不能侵入其心坎之中，故未能收效果耳。近來某某國人，對於回教，多所研究；對於回教青年，多欲親近；甚至深入新疆內地調查，並圖混入內地回民團體之中：用意所在，不難測知。幸賴各地回教青年，能早燭破其奸，以國家大局爲重；遂使野心家無所施其挑撥，利用之伎倆，亦云險矣！吾人之爲此言，決非有意排外，或以危言聳聽，亦不過『有聞必錄』之意云耳。

今夫滿已爲東鄰所據，藏則儼然屬于西鄰，蒙則大部歸諸北鄰，而政府猶思有以維繫之。則於五千萬衆忠實依附中央之回民，尤其是回教青年，更不當遠之棄之焉。吾知賢明之政府，必當有以鑿回教青年之望，以使回民與中央發生更密切之關係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北平。

5. 對於治理新疆之意見

此次羅文幹奉命巡新，遠赴邊疆，不辭勞苦，歷兩月有餘始歸，吾人對於羅氏負苦之精神，殊爲可佩！羅氏之宣慰新疆也；首先至哈密會回王，宣慰當地回民；其後更至迪化會劉盛，再至吐魯番晤馬仲英；比較各方情形而歸納之；故其此次實地調查所得之結果，當較真切。據報載羅氏談話中，有兩點值得吾人注意者：

(一) 新疆吏治腐敗，民衆痛苦無由申述；官吏虐民，慘無人道；監犯殆盡係冤獄，無法律，無人道之可言。

(二) 金樹人在新疆時，動輒洗村屠城，殺數千人如兒戲，致回民對之感情極惡。

此與最近新疆民衆及各地回民團體所呈于政府者，正相脗合也。蓋此次新疆事變，乃整個的回民反抗惡劣官吏，爭取自由平等之正當舉動。不特內地回民見此信

仰相同，利益害相同之教胞，在水深火熱之中，表示同聲援助，即全國民衆，亦當一律表示同情。羅氏謂：『余今始知自由，平等，博愛一語之真意義矣！』蓋亦慨乎言之也。至如外間所謂回漢之爭，回民將要獨立等等謠傳，均『乃少數野心家別有作用之口號。實則回漢之間，並並無不能相安之事』。『而回民究未作脫離中國之想……假使「回民」真有脫離中央企圖，則當場增新十七年空城計時，即可行之；何必今日？』

今者羅氏巡新既歸，政府于聽取羅氏報告之餘，參以最近新疆民衆及各地回民團體呈中央之文件，對於新疆事變真相，自不難求得。聞中央即于十二日開非正式會議，討論治理新省方策；吾人於此，特獻芻蕘，以供政府之參考焉：

（一）政府對於全國回民，無分內地邊疆，應即統籌妥善辦法，以滿足一般回民之希望。

（二）新疆民衆，百分之九十既爲回人，則治理新疆，自應以回民爲主體，對

于回民共同利益，尤應注意。

(三) 政府對於新疆各回王及回民領袖，應予以相當之位置，以資藉重。

(四) 政府應與回民以參政之機會，以提高回民之地位，並使各機關盡量容納回民人才。

(五) 政府應爲回民設專管機關，以處理全國回民一切事務，並使回民與政府發生密切之關係。

以上所述：僅就管見所及者而言之；至于通新疆，整吏治，理財政，興教育，固亦爲治理新疆之政圖。然回民問題之解決，則尤爲要首也。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于北平。

6. 宣慰新疆與回民

自新疆事變發生以來，政府曾一再派員前往宣慰；最近因南疆有發生新變動之

傳說，中央又將特派大員前往宣慰，人選且正在物色之中。吾人以爲：前此中央所派宣慰新疆之主要人員，殆無一回人參加其中；以致政府對於回民，始終不免猶有隔閡。聞中央有三派大員宣慰新疆之說，果爾，則爲澈底了解回民真情起見，自以派同休戚，同宗教之回民大員前往宣慰爲宜。蓋非回教人對於回教教義風俗，既不明瞭；而于回民言語，尤不通曉；無從宣慰，易滋誤會；且也，下情不行上達，真相何由得知？故爲政府計，對於宣慰新疆問題，欲收事半功倍之效，自以派遣回民大員爲宜也。

以上所言：不過當前問題，至于根本解決新疆辦法，而欲免去漢回之糾紛；則政府對於全國之整個的回民，應有確切的認識：一方對於回民應設專管機關如蒙藏會之設置，盡量羅致回民人才，襄助一切；一方對於新疆當地擁有實力之回王及軍事領袖，應與以實際的地位，以資借重。

總之：政府對於回民，應根據民族平等之原則，予回民以參政之機會。慎勿再

因聽信謠言之故，以致行懷疑回民，而予外人以可乘之機也，幸甚！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穆樂天。

7. 四中全會與回民之希望

四中全會，將如期於本月二十日舉行；會中所討論者，除內政改革及建設各項提案之外，新疆善後問題，與蒙藏會改部問題，聞亦將同時提出討論。吾人於此，願將最近一般回民之希望提出，以供政府之參攷焉：

第一，新疆善後問題：新疆人民，十九爲回民，故政府處置新疆問題，必須特別注意一般回民之利益。今欲收漢回合作之效，使新疆不復再見糾紛，惟有根據民族平等之原則，與漢回人民以平等之待遇。

第二，蒙藏會改部問題：政府對於蒙古，最近已許其自治，對於西藏，亦正在極力拉攏中；政府對於回民，如欲增進其對於國家之向心力，免爲外人所煽惑；則

此次藏蒙會改部後，應盡量延攬回民人才，庶可裨益邊政。

第三，回民中委問題：回民在政治上之地位，一向低落。綜全國五千萬衆之回民，其中享有政治上之地位者，亦不過三數人而已。而回民中委，則自馬福祥將軍故後，迄今虛懸；故政府遇事，對於回民有所接洽，每感困難。爲謀政府與回民接近便利計，此後對於回民中委，實有從速補充之必要也。

以上所言，特舉舉其大者，願我中央政府注意及之！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穆樂天。

8. 新疆建設計劃委員會

關於治理新疆，及蒙藏會改部問題，吾人前此已有論列。並向政府建議：爲全國五千萬之回民，設立專管機關；或在將來之邊政部內，專設回民司，以理回民一切事宜。最近行政院已議決在行政院內，先設新疆建設計劃委員會，政府對於吾人

所建議者，似已有相當之容納。不過吾人以爲：回民爲新疆之主體，一如蒙民藏民之于蒙古西藏然；故政府既談計劃建設新疆，自不能拋棄回民，置之不問；而回民對於治理新疆問題，尤有參加意見之權利與必要也。今者新疆建設計劃委員會，現正積極籌備，下週當可成立，吾人甚望該會之勿忽視回民之共同利益也。據報載：此次該會第一批所聘委員中，僅有三四回民，人數似嫌過少。吾人以爲：政府此時對於回民人才，應廣爲搜羅，盡量容納，庶可收集思益之效，而于治理新疆實際上之裨益，當非淺鮮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9. 陝回教公會對於新事之條陳

吾人對於新疆問題，曾屢有論列。主張：政府再派回民大員，前往新疆宣慰；並對於新疆各回王及回民領袖，予以相當之位置，以資借重。並希望政府爲回民設

立專管機關如回民委員會于未來之邊政部內，以專司全國回民一切事務。最近陝西回教公會，上呈陝西省政府，條陳處理新事辦法，所列幾項，與吾人前此所主張者，大致相同。是一般回民既已一致希望如此。吾人甚望政府有以採納之也。

據報載：蒙藏會改爲邊部事，原則業經中央通過。該部內將設蒙，藏，滿，回四委員會，並有于二十三年度開始時成立之說，此事若能實現，固爲差強人意之舉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樂。

10. 一年以來的回民特刊

本刊自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在華北日報出刊以來，迄今已一年有幾，編者於此，特略申數語於下：

近來回民出版物，雖已日見其多，惜其範圍祇限於回民自己讀閱，未能普及

一般；至於公開在中央所辦之報章發表文字，以供回漢一般人讀閱者，本刊實爲第一聲也。本刊對於內地與邊疆回民團體之言論意見，皆樂爲之發表；俾各地一般回民意見，可以直達中央，不爲一隅所限；故本刊非僅供華北回民發表言論已也，實供全國回民發表意見者也。

本刊所討論之範圍，政治與宗教兼顧，此與其他回民刊物僅偏重政治或宗教一方面者，絕然不同。蓋本刊宗旨：第一，在溝通回漢人民感情，以謀回漢之合作。故一方解釋回教教義，使漢人對於回教有相當之認識與了解，進一步謀整個民族之團結；一方更圖設法啓發一般回民——尤其是邊地回民智識，灌輸其民族意識，以爲開發西北之先聲，而維持其內向之心。第二，則在傳達政府與回民間之消息，以使回民與政府接近。故一方既將一般回民意見介紹於政府，以供政府之採擇；一方更將中央之意旨，隨時宣之各地回民；俾政府與回民之間，可以互相相信互諒，不致隔閡。關於此層，本刊相信已做相當之努力矣；雖其結果未必收效甚大，至少當已發

生好的印象矣。故自本刊出刊以來，雖僅有一年餘之歷史，然而影響所及，非特一般回民言論態度，已漸呈一致擁護政府，傾向中央之概；即一般漢人，對於向稱神祕之回教，亦漸有相當之認識與了解矣。此誠為極好之現象，本刊固不敢以有功自居也。

且也，編者學者簡陋，時間有限，難免謀慮不週，遂致掛一漏萬，尚乞明達讀者，隨時加以指正，幸甚！

二十三，九，五，北平。

11. 回教青年的出路問題

并向政府當局進一言

自北平各大學畢業生職運同盟赴京請願後，政府當局為免除大學畢業等生之失業起見，乃有種種救濟之策，如：一，教育部與經委會合組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二

，南昌行營辦公廳登記各地大學畢業生；三，各大學設立職業介紹機關；皆所以謀救濟大學畢業生之失業者也。而最近考試院于十月中旬在京召集之考詮會議，對於大學畢業生之出路問題，據聞更將特別提出討論，以謀補救之辦法；政府當局之重視大學畢業生之出路問題，于斯可見。吾人于此，更聯想到回教青年的出路問題；爰就回民之立場，特向政府當局建議如下：

夫五千萬衆之回民，原爲中華民族之一部，對於國家，自應與其他各民族同負建設之責任；惟以回民政治地位低落，雖有人才，苦無出路；以致對於國家，不免有未能盡其責任之憾！現在雖有三五回人在京服務，然人數太少，殊未普遍；且後起之回教優秀青年——大學畢業生正多，尤應爲之規定出身途徑，使政府各機關實行參用回教人員，庶回教青年此後有正當之出路，不致有『畢業卽失業』之嘆。

近者，因北平職運同盟之請願，政府既已設法爲大學畢業生謀出路矣，而對於現有之回教青年，尤應不待其請願，預爲設法安置，儘先選拔參用；但求才堪勝任

，不防盡量羅致；庶使回人多有効忠黨國之機會，時常接近中央；藉可溝通回漢感情，免除隔閡，漸忘往昔互猜疑之嫌，共趨民族大同之路；黨國前途，實利賴之！茲更將吾人之具體的意見列下，以供政府當局之參考：

- 一，政府應即規定各部院參用回教人員辦法，實行選用回教人士。
- 二，中央及各省行政機關，對於回教人才，均應依其資格量才任用。
- 三，中央及各省政府遇有甄拔各項人才時，均應與回教人士以特殊機會，以示優遇。

以上所列三項辦法，簡而易行，政府果有接近回民之意，則請勿河漢吾人之言也可。

廿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穆樂天，北平。

12. 五中全會與蔣汪通電

五中全會，不遠即將於本月十日舉行，吾人於此，謹以十二分之熱誠，敬祝大會之成功，且得更大之收穫。年來國內秩序，日趨安定，內政，建設，亦已有顯著之進展；蓋此時中國，已漸走入復興之路矣；此有事實可以為證者，固非吾人故意作樂觀語也。

最近汪蔣兩先生於五中全會期前，特擬釐定中央與地方權責，向大會之建議；並通電全國，主張實現和平統一救中國，造成三民主義新時代整個的國家；並列舉五項辦法，以期集思廣益。吾人對於該項建議，除表示十二分之同情外，更希望五中全會順利通過，切實推行，則於中國前途，當更有裨益也。

廿三年十一月。

13. 關於新疆建設計劃委員會

新疆為中國最重要之問題，無論在國防上，政治上，經濟上，俱有重大之價值

。政府爲應事實之需要，遂有新疆建設計劃委員會之設，以期對於新省建設事項，有整個與普遍之計劃。第吾人以爲：新省應興應革之事項極多，絕非短期計劃所能週詳，兼之該省情形複雜，治理亦感困難；故爲便于慎密計劃，實施建設，並處理該省一切事務起見，應即將該項機關，定爲實際的機關，擴大權限，一如蒙藏委員會之設置：蓋新省之特殊，固不亞于蒙藏也；故應有專管機關之設，願政府注意焉！

廿三年十一月。

14. 關於邊區及蒙回藏考試問題

吾人於本刊第二十八期中，會著『回教青年的出路問題』一文，特向政府當局建議三項：一，政府應即規定各部院參用回教人員辦法，實行選用回教人士；二，中央及各省行政機關，對於回教人才，均應依其資格，量才任用；三，中央及各省

政府，遇有甄拔各項人才時，應與回教人士以特殊機會，以示優遇。據報載：最近考試院考選會已通過邊區考試題應考人從寬取錄辦法，及蒙『回』藏各類特種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標準；考選會對於吾人所建議者，似有部分的容納；吾人對於該會如此虛心納言，自應表示十分之欽敬與滿意。惟是吾人猶有言者，現在考試上優待回人辦法，雖已包括於考選會最近通過之邊區，蒙回藏考試辦法之中，第考試究不免有時期，區域與額數之限制；故吾人以爲：政府既認爲回民有特殊之情形，而有特種考試及優遇辦法之規定；同時固不妨卽由考選會規定中央各部院及各省行政機關，參用回教人員辦法；一方由中央各部院及各省行政機關，依照回教人士之資格，實行選用：庶足以充分的表示中央優遇回民之意焉。不知當局以爲如何？

廿四年一月。

15. 賀耀組使土

中土友好條約，已於二十三年四月四日在土京安哥拉正式簽字，依該約之規定，中土兩國可以互派外交代表。最近中央派定參謀本部次長賀耀組爲中國駐土全權公使，並按大使待遇，本年二月初卽赴土履新。中國之駐土公使，賀氏當爲第一人矣。深望賀氏此去土國，從速訂立中土商約，努力增進中土兩國友好關係，以期達到中土兩國實行攜手，合作之目的，賀氏勉乎哉！

二十四年一月，樂。

16. 解決回民問題之根本辦法

近來中央對於邊疆問題，頗爲重視。除對於蒙藏問題及蒙藏人民之待遇，已擬有極完善之辦法與設施外；對於西北問題，亦已由注意而趨于建設之實施；此誠極良好之現像也。第吾人以爲：政府對於整個回民問題注意之程度，似尙未能達吾人

所期望之程度；此吾人不免引爲遺憾者也。

夫回民爲中國之主要之成分，情形特殊，關係黨國前途，至深且鉅。總理嘗稱回民革命性最強，以爲非聯合回民參加民族解放運動，不能完成革命工作；此回民之有關於完成革命者也。再就國防上言之：東北既失，西北已成最近之國防；而西北又爲回民最多之地，回民向以團結堅固，勇敢不怕犧牲名于世，一旦有事，固可倚爲干城者也。

至于回民雖有住在內地者與住在邊疆者，固皆爲一家，向未分爲爾我者也。大抵內地回民，知識分子較多；邊疆回民，武功尤盛；要皆有可取，且能爲中央用者。故吾人以爲：中央應認識回民之重要，與回民之力量，本諸扶植國內各民族之政綱，實行『親回政策』，聯合回民；以期共同復興中國整個的民族，建設三民主義的中國；實爲必要。若夫歷來對於回民之懷疑與歧視心理，實爲團結民族，回漢合作之大障礙，今後尤應努力掃除者也。

國難以來，外間對於回民，不斷的有種種之謠言，因之中央對於回民，亦不免稍有懷疑；實則中國之回教人，率皆安分守己，頗知大體，決未作非分之想；故亦無須乎加以懷疑也。爲今之計：中央對於回民，莫如爲實際的親近，積極的扶植，以消滅外誘之因子，使野心者無所施其詭計：不亦善乎？際茲各地回民內向，邊疆人心思漢之時，中央正宜利用時機，對於回民設法有以維繫之，以安其心；務使五千萬之回民，可以爲中央用之；共謀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以復興中國：斯乃必要者也。茲謹提出下列意見，用供中央之參攷焉：

一，政治方面：回民政治地位低落，中央應隨時予以參政之機會，以期回民可以分擔建設中國之責任：

第一，中央對於有專門學識之回教人士，應卽由考選會規定選用辦法，使政府各機關可以實行任用回教人士。

第二，爲適應回民特殊的習慣起見，應由立法院制定回民特別法，以便據以處

理回民事件。

二，教育方面：回民文化比較落後，中央對於回民教育事業，應盡力扶植提倡，并予辦學者以種種之便利：

第一，教育部中應添設回民教育司，專司管理國內回民教育事項；

第二，爲充實回民之民族意識起見，應由中宣會成立對於回民正式的宣傳機關，及訓練機關，以便加強回民對於國家的觀念。

以上所述，實爲實行親回政策當前應辦之事，亦即治回之基本的原則：願中央之察之也。

二十四年三月。

二、演說

1. 回教青年與回教

一，回教青年

中國現在的回民，總計約有五千萬之衆；不過將來能領導回民的責任，要是現在的回教青年們來擔任的；因爲現在的回教青年的思想，比較着是進步的；同時他們也易爲一般回民所重視。所以現在回民的中堅分子，自然是回教青年了。現在的回民，在文化，教育方面，固然不免有些個落伍；但是我們不要對他們太失望了。就現在的回民來說，大學生，中學生以及一般覺悟有志的青年，已頗不乏其人；此時極應聯合組織一致的團體，共同努力來改造現在的環境，促進一般回民知識的進步，使他們多有贊助黨國的機會和能力：這是現在的回教青年應做的大事，也就是應負責任。

二，回教

回教的要旨，在和平，伊斯蘭 *Islam* 一語，就是和平的意思；所以回教，就是

和平的宗教。回教傳入中國，已有一二千年的歷史，其信徒遍于中國各地。一般回民對於回教本身，向來是絕對的信仰的；差不多沒有一種宗教，能像回教這樣有堅固的，深遠的潛勢力，支配牠的全體信徒的。所以一談到回民，就連帶着回教，二者差不多成了一個不可分離的東西；離開了回教，幾乎就不能有所謂回民了。而回民向來所以能結團體特別堅固的原故，也正因為他們有回教來維持，作他們的中心信仰；所以我們既談回民問題，也就不能輕忽了回教。

三，回教青年與回教

現在的二十世紀，雖是科學的時代，宗教與科學的衝突，好像成了兩種不能攜手而互相仇視的思想。但其實，宗教與科學，並不是敵對的，乃是相輔為用的。因為二者，——科學與宗教，都可以應付人類的需要。據世界著名的科學家，宗教家，和社會上有地位的人所認可的一篇宣言裏說：『科學的目的：乃是在不偏不倚和

毫無成見的發揮一切事實，一切法律和自然中一切過程的知識；在另一方面——比較的可更爲重要——却是在激發人類的良知，理想和希望。這兩種活動，對於人類的性靈，都有深切和強有力的功用。二者對於人類的生命，進步和幸福，都是必須的。』所以我們在一方面，固然要接受近代科學的意見；一方面更要維持我們原有的宗教信仰。

現在的一般回教青年，因爲在學校中求學或在社會上服務的關係，對於回教的功課。有時或未能盡其天職；但是既爲回民中的一員，至少對於回教的精神，要有相當的認識與了解；故對於古蘭經（按古蘭經英名爲 *Quran*，或譯爲可蘭經，現在已有中文譯本）一書，最低的程度，要能讀過一遍，推求其中的要義，才不愧爲現代的回教青年呢！

二十二年，七月，重改舊稿，北平。

2. 再談內蒙自治

關於內蒙自治問題，鄙人在以前（十月八日）已經說過了。據最近一兩日的報載，中央已電令平軍分會，會同察綏兩省府商酌辦宣慰內蒙事宜。同時德王所召集的內蒙自治會議，又有再行延期的消息。

至於此次內蒙自治的原因，據留平某蒙藉要人在報上發表的談話中說：『德王宣佈內蒙自治，一言以蔽之，在謀政治出路。附從王公及青年，亦在謀政治出路。』他的解決方法中第（二）項，是：『改組蒙藏委員會，使該會還原為純粹蒙人之機關。』第（四）項，是：『調查蒙藉青年，設法安插。』

改組蒙藏委員會，我們在原則上可以贊同的。不過，我們以為：政府如果要接受改組蒙藏委員會，把牠變為純粹蒙人的機關；那麼，還要為藏人另組西藏委員會，更要為五千萬的回民，另組回民委員會。不然，就要將蒙藏委員會擴大為蒙藏回

委員會。因爲蒙民，藏民與五千萬的回民，同屬重要，待遇自要平等的！

至於查安插蒙籍青年，我們以爲：西藏的青年，回教的青年，也更要同時調查，設法安插，使他們有了出路。因爲蒙民，藏民，與五千萬的回民，同屬重要，待遇自要平等的！

總而言之：政府對於蒙，藏，回各問題，總是要預先籌備妥善的辦法，滿足了他們的相當的希望才好。至于民所希望于中央的，老實說，也不外乎就是『平等待遇』四字而已，並沒有什麼其他的奢望：這一點，希望政府要特別的注意；同時回民也不妨『少安勿躁』忍耐等待的。

廿三年，十月十一日。

3. 回民應有的兩種責任

所謂回民，就是信仰回教的中國人。回民在中國號稱五千萬之衆，爲中華民國最重要的部分，對於宗教，對於國家，自然皆要有重大的責任的。有的回民，慣于

作自了漢，對於回教本身的事項，既是聽其自然；而對於國家的事，更是不聞不問了：這是很不對的！我們既是回教人，又是中國的回教人，對於回教的事，就要關心；對於國家事，尤其要關心：所以一個中國回民，至少要有兩種責任：

第一是對於回教的責任：回教，對於世界文明的貢獻很多；在中國已有悠久的光榮的歷史，我們既是回民，對於我們所信仰的回教，就應當盡力的維護，使牠永久不斷的在中國，在世界傳下去。所以如何的發揚回教文化，統一內部言論，免除過去的成見：這是我們全體回民應當努力去作的事。

第二，是對於黨國的責任：我們回民是中國的一分子，對於中國的復興和建設，更要負起一部分的責任。因為有中國存在，我們回民才可以享受生命，財產的安全，和言論，信仰的自由。我們對於黨國，現在雖未能為積極的効力，至少也要為忠實的擁護。所以如何的愛護黨國，團結民族為一家，嚴防外人的利用；這更是我們全體回民應當努力去作的事。

此外回民對於宗教，對於國家，應負的責任，應辦的事情，自然還有很多很多；但是以上所提出的兩件，是最關重要的，尤其是在現在，更是重要！希望我們五千萬的中國回民，務要特別注意一下子才好！

廿四年四月。

二、雜文

1. 所希望於羅部長者

視察新疆的政府大員羅文幹先生，到達蘭州視察司法狀況後，擬定八月三十一日飛往哈密，與回民接見，這是羅先生比較聰明的地方！我們希望羅先生要將當地回民的真意，報告政府；同時希望政府要于羅外長回來之後，圖一個長久萬全之策。對於新疆問題的處理，總要顧到回民的；并能開誠佈公的與回民相見，對於回民有所請求，要盡量的容納！

廿二年八月。

2. 歡迎宋先生

財政部長宋子文先生，此次被派到英國出席經濟會議，順便訪問歐美各國當道，深受各邦人士熱烈歡迎，博得國際輿論的贊許，因此引起了各國對華的好感，促進了國聯與中國技術的合作，可謂勞苦功高，此次回國，我們民衆自然應該歡迎的！

據報紙所載，九月四日行政院第一二四次會議，教育回民子弟的西北公學，呈請增加補助經費一案，經宋財長，王教長，及蒙藏會審查後，因為事關邊疆教育，已經順利通過了；這是比較令人滿意的一件事！聽說這個案子的通過宋，王等，諸位先生幫忙之外，該校董事邵力子主席，何克之先生等各位的努力，尤爲不少，那末，我們當然于歡迎宋先生回國之餘，要替回民感謝宋，王，邵，何諸位先生的盛意了！

廿二年，九月。

3. 本刊的希望

本刊自六月十八日出版到現在，已經將近四個月了。統共連本期計算起來整整的出了十期。讀本刊的人，除去教民之外，還有許多非回教人。承蒙讀者的同情，本刊自當益加勉力，以副讀者的希望！

本刊鑒于回教教義深奧與重要，實有使一般人了解的必要；所以擬定以後，自第十一期起，將教義的分量增加一些；至於普通的政論，當看情形再行酌定。本刊希望負有宣傳回教教義的使命的各清真寺大阿衡 宗教師們，源源的供給本刊材料，本刊當要盡量的登載的。

廿二年，十月。

4. 北平回民與市參議員

北平市第二屆市參議會選舉，不遠就在十一月間舉行了。這一次選舉。全北平市共要選出四十一個市參議員來作代表，辦理自治的事項，關係很是重大，平市如

崇東一帶，以及牛街等地，向稱回民最多的地方；在這一次的選舉中，回民們應當爭爭氣，努力的要選出一兩位有資格，有學問的回教人來，好替大家說話，替大家辦事才對！已登記而有選舉權的回民們，就請注意，不要放棄自己的權利好了！

（樂）廿三年九月。

四、閒話

1, 據最近報載，土耳其大總統凱馬爾，因為景仰蔣介石委員長，特將親筆簽名之近影贈與蔣先生，以表示親慕之意，同時蔣先生亦答贈一幀。中土兩位領袖，將由互相敬慕而實行攜手，我們是很希望的而願聞的事情。

2, 此次中央發表孫殿英軍長為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已足證中央確已注意到西北邊防的重要與實行開發西北的決心了。不過我們很希望政府與孫軍長，對於當地回民的意見與利益，也要注意一下子。

廿二年，七月。

3, 汪院長本月十日在行政院紀念週上的報告說：『……主新政者須守三個原則：（一）外交統一于中央；（二）軍權統一于中央；（三）信教自由，民族平等；否則，新疆將爲東省之續！』吾人平心來論：第（一），（二）兩項，固然在現在的制度之下極爲重要；但是第（三）項更是處治新疆最好而有效的政策；因爲信教不能達到真正自由，互相尊敬；漢回人民不能平等，互相合作：是新疆所以致亂的最大的原動力。

4, 總理的民族主義，主張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最近汪先生對新疆的辦法，亦主張民族平等。那麼，我們且問：中央既爲蒙藏人民設蒙藏委員會，立蒙藏學校，對於始終依附黨國的五千萬和平回民，是不是最低也應當有同等的待遇呢？

5, 據西寧電：中央一日來電說，孫殿英部隊奉命開往青海屯墾，他的責任，是：（一）開闢青海西區沙漠；（二）警備青海西部，鞏固青海新邊防；（三）不干涉青海行政；（四）尊重回族宗教權。我們甚願孫部軍隊到青海以後，要本諸中央

這種意旨去作，尤其注意第（四）項尊重回族宗教權，那麼，將來不難達到『漢回一家』之望的。

廿二年七月。

6, 宣慰新疆的黃慕松先生，已于本月二十二日安然返京，同時並受首都方面的熱烈歡迎。我們覺得黃先生這一次辛苦了，是值得歡迎的。而黃先生個人及其隨員，能安然歸來，也是很可慶幸的一事。

廿二年七月。

7, 自從新疆事變發生以來，因為交通上的關係，當地回民的真意，未能上達政府；以致外間對於回民，很有種種的揣測，甚致造出些個莫須有的謠言：不是說回民將要建立什麼獨立國家，便是說什麼回民背叛中央等等的荒謬言調。其實這全是野心家要想利用機會，故意造做流言，離間政府與回民間的感情，別有作用，不值識者之一顧。希望政府當局總要看清楚這一點，不要輕信流言，隨便冤屈了這五千萬真心擁護黨國的和平回民！

8, 據報紙所載：中央為開發西北將成立西北軍分會，同時褚民誼先生所提議的

開發西北委員會，也有籌設的消息；我們希望政府與褚先生，對於與西北有切膚關係的回民之地位，同時也要注意到才是。

廿二年，八月。

9, 新疆的人民，十之八九爲回民，政府對於新疆事變之處置，既發表劉盛爲主席，督辦之後，而新疆省委名額，亦已擴充至十三人；但是居多數的回民，却僅僅佔一席之數，我們認爲政府未免太不信任回民了！

10 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先生，已定于本月二十五日（今日）親自到新疆巡視，此行的任務，據報紙所載，是視察種族，民情，實業，外交，並注意司法的改良；同行的隨員，外交部司法部全要派人參加的，我們以爲：回教的團體，似乎也有參加的必要！

11 開發西北，必要先『通西北』，這是一般的主張，據報載，本月二十二日的行政院會議，已議決由鐵道部主辦建築直通新疆之公路，這是目前極切要的急務，我們希望政府要從速實行才好！

廿二年，八月。

12 據報載：大戰以後的兩國敵對的國家土耳其與希臘，從前會打的不可開交，現在居然在本月十二日簽訂了『互衛協約』，約中除規定兩國密切共衛彼此之利益外，並規定在國際會議中，土耳其得代表希臘，希臘亦得代表土耳其；這真是所謂『不打不親熱』的了。

廿二年九月。

13 此次蔣委員長視察西北各省，已足證中央注意西北之意。我們希望此後西北建設事業——尤其是交通事業的進行，當要更爲積極才好。

廿三年，十二月。

14 中國西南，患於『人滿』，西北患於『土滿』；現在中國內地失業的人那麼多，邊疆那麼富於寶藏，無人開發，實在可惜！我們希望中央從速成立一個範圍較爲廣大的西北移民會，專門辦理內地失業人民到西北去開墾，或者令他們另做其他有關建設的事業：這不但是調和『土滿』和『人滿』最好的政策，而且也是目前應辦的要務：因爲此時我們如果再不移民，開發西北，恐怕別人就要去了！

廿四年五月。

15 新疆是復興中國的命脈，關係黨國前途，極爲重大。我們希望中央，要實際的將新疆置于統轄之下；同時中央命令，可以直接達到新疆。過去的封鎖，希望設法打開；外人的覬覦，更要特別嚴防的！據報載：新疆省政府已派代表向中央表示，新疆一切，決定聽從中央命令；同時俄國大使亦已向汪院長聲明，對於新疆領土，決無野心：果真如此，固亦『差強人意』之舉也。

廿四年五月

16 據報載：立法院孫院長，最近即將前往西北各者考察教育，風俗，人情，以爲立法時之參考，俾各種法規，普遍適合環境：這確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我們希望孫院長此去，對於回民最多之區域——新疆，青海兩省，總是要特別注意一下的！

廿四年五月

17 一個現代的中國回民，要有兩種信仰：在宗教上，要信仰回教至聖穆罕默德和古蘭天經；在政治上，要信仰中華國父孫中山和三民主義。此外更要實行新生活，努力識字：然後才稱得起是一個現代的中國回民！

廿四年，五月。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出版

全書一册（非賣品）
（外埠函索須附郵票十分）

著者 穆文富

出版者 回民特刊社

通信處 北平崇文門外大街二號
火神廟

印刷者 明華印刷公司

回民特刊社叢書

中國回國問題論叢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拾貳日收到

